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98年11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3日台技(二)字第0980203648號函核備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067280號函核定
101年4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5月2日臺技(二)字第1010076848號函核定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80402號函核定
民國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技(一)第1120095945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依規定在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二技進修部得視招生系別屬性採單獨招生方式，並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及招考系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報名人數未達三十人時，本校得保留辦理招生與否之權利。若不辦理，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甄試項目、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第八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分發、放榜、報到等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